

证券代码：872375

证券简称：ST 爱特安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12 月 26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

收款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公司对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共计 4,238,965.52 元、其他应收款 1,512,286.64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8 日